

五毛不敢面对的文革档案和莫须有罪名

阿波罗



我将陆续披露文革中底层百姓的遭遇，所披露的事实均有案卷佐证。文革之毒害，旷古绝伦，文革之罪恶，罄竹难书。文革是人妖颠倒，是非混淆的年代，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浩劫。如今，五毛和毛粉猖獗，欲重演文革，绝不能让这些入渣的阴毒目的得逞。此为因。

案例一【祸起报纸】

文革期间，新疆焉耆县回族妇女马玉芳，文盲，家境贫寒，没有卫生用纸。一天例假来，为擦经血，随手扯了一张破旧报纸，用完随手扔床下，后被人发现，指控其污染了毛主席像，被认定为反革命分子，判处死刑枪决。

案例二【建议毛下乡走走处死刑】

忻元华，浙江人，系新疆铁路局技工，文革期间，他向毛上书称：毛主席是中国人民的大救星，世界人民的伟大领袖，没有毛主席，也没有他忻元华。但他认为毛入城后深居简出，不了解群众疾苦，建议毛下乡走走，被认定为反对毛，诽谤毛，判处死刑枪决。

案例三【说江青穿衣获罪】

文革中，“红都女皇”江青，狐假虎威，窃取中央文革小组大权，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。出入各种场合，作威作福。新疆某团农场职工赵某，私下与女工闲谈“江青一天换几次衣服”，被人汇报上去认定为“散布谣言，恶毒攻击文化大革命旗手”，判刑五年。

案例四【表忠心过度获罪】

1967年1月28日，南疆李亚长在向毛主席表忠心会上，豪言惊人“我誓死保卫毛主席，毛主席活，我活，毛主席死，我死，誓死保卫毛主席的铁打江山。”因这句“毛主席死，我死”，被认定为反革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

案例五【给娃一口剩饭菜也犯罪】

1955年，天津侯姓店员在河北树林解救一自杀女大学生，该女以身相许，两人私奔入疆。生双胞胎男。文革时，侯将食堂的剩饭剩菜带回家，被人举报获刑三年。该女遂剪一撮头发附信寄给法院，字字如血，以示诀别。不到一岁的双胞胎被人发现时，饿得爬在女尸上吮吸奶头。

案例六【企图与毛主席平坐罪】

赵承恩，系新疆阿勒泰地区某单位职工，平时不拘小节。文革中，他将自己的名字写在毛泽东像旁边，被人告发。认定为赵某怀有政治野心，“企图与毛主席平起平坐，想当领袖”，是现行反革命行为，判刑20年。

案例七【对死人也不放过】

新疆呼图壁县，丁姓社员家被搜出一银元宝，造反派逼交更多，丁交不出，被逼剖腹自杀，丁家一匹马死了，被军管会以“反革命杀马罪”判处丁妻潘某徒刑15年。潘某亦被活活打死。又一死刑犯，执行前死了，法院制作一亡命牌，上书死犯姓名，插在刑场，对着牌子开枪执行。

案例八【无线电爱好者被打死】

文革抄家时，北京一个无线电爱好者被说成是美蒋特务，有通敌电台，被红卫兵往死里打，他就跑到积水潭医院大门口，以为被打上了至少可以被急救，不至于丧命。哪知医院拒绝他进去，红卫兵追了过来，当场把他打死。有人看到他的孩子围坐在父亲尸体旁哭。

案例九【泼尿在毛主席雕塑，几乎丧命】

1970年5月某天，新疆七一纺织厂于姓女职工，与邻居吵架，次日晨，邻居上班后，她将夜间尿泼向邻居窗户，尿散落在邻居桌上的毛泽东瓷质雕像。于遂被逮捕，判处死刑，幸复查改正，免死。

“三退保平安”

中共作恶多端，现在天要灭它，自然连带它的成员。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，解除“永远跟党走”的毒誓，免遭连累。神看人心，真心声明“三退”，真名、化名、小名皆可。

用翻墙软件登录退党网站：

santui.tuidang.org 声明“三退”。